

关于报送我校 2018-2019 学年度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 优秀事迹材料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展现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风采，发挥榜样作用，鼓励我校青年学子勤奋学习、勇于实践、拼搏进取、全面发展，学校拟采取多种形式宣传 2018-2019 学年度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优秀事迹，并组织开展优秀学生事迹巡回报告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事迹材料要求

事迹材料包括个人简介、个人事迹、照片三部分。

（一）个人简介

个人简介控制在 200 字以内，写明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院系、专业、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重要荣誉（限校级及以上）、参与的重大活动等。所获奖项按奖学金、竞赛、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。格式要求：字体为楷体四号字，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 28。

（二）个人事迹

个人事迹包括标题与正文两部分，2000 字左右，行文人称不限。标题要求凝炼、鲜明，集中反映中心思想。正文要求主题突出、语言流畅、真实生动、感染力强，以学生某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，展开鲜活的故事性叙述，尽量避免将思想品德、学习成果、实践创新、感恩回报、资助育人等内容简单机械地罗列成文。格式要求：文档格式为 Word 版本，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字加粗，正文为仿宋三号字，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 28。

（三）照片

学生一寸证件照 1 张，要求 JPG 格式，大小在 1M 以上，尺寸为 25mm×35mm；学生生活照 2 张，要求 JPG 格式，横版，大小在 1M 以上。照片以“姓名+学院”方式命名。

二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积极组织，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前将学生事迹材料以电子版方式报送至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 年 11 月 14 日